未成年人住宿同意书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作为客人的监护人，我特此同意以下客人入住西梅田哈顿酒店。

此外，在住宿时，如果住宿设施认为有必要，我同意可以联系具有亲权的人。

【客人输入栏】

住宿日期	年　月　日 ~　年　月　日	
客人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龄
地址	〒　－	
电话号码	—　—	

【亲权录入栏】

家长姓名		关系
	签字盖章	
地址	〒　－	
电话号码	—　—	

※如果客人未满 18 岁或高中生单独旅行或与未成年人一起旅行，我们要求具有亲权的人提交此文件。※

숙박자 전원분이 필요합니다. 당일 체크인 시 리셉션에 제출해 주십시오.

※所有客人都需要。 请于当日入住时交给前台。

※如果我们无法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确认具有父母权限的人的同意，经当场电话联系确认后，已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征得亲权人同意。请提交此文件。

※未经客户事先同意，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输入的个人信息。

【 设施地址 】 ：邮编 530-0001 大阪市北区梅田 3-3-55

【 设备名称 】 ：西梅田哈顿酒店